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2015 年報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6
財務摘要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主席報告書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董事局報告	33	財務概要	156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

徐悅先生

陳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朱德貞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王志高先生

莫明慧女士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朱德貞女士(主席)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德貞女士(主席)

王志高先生

呂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德安先生(主席)

陳祥麟先生

呂巍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3669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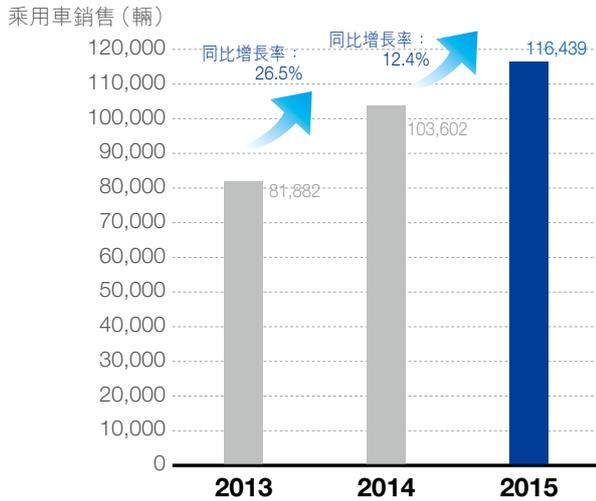
太古廣場1座35樓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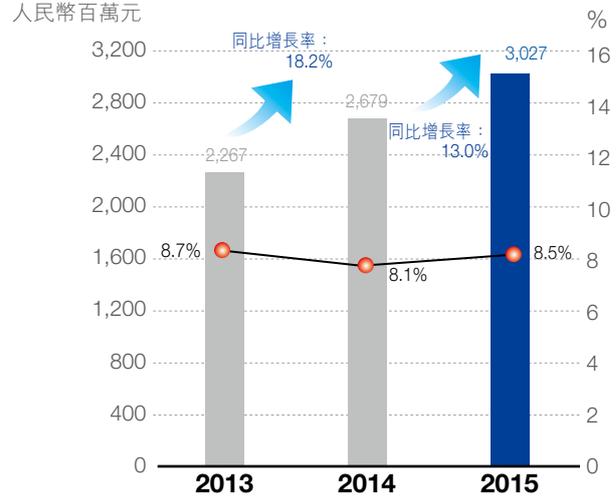
www.ydauto.com.cn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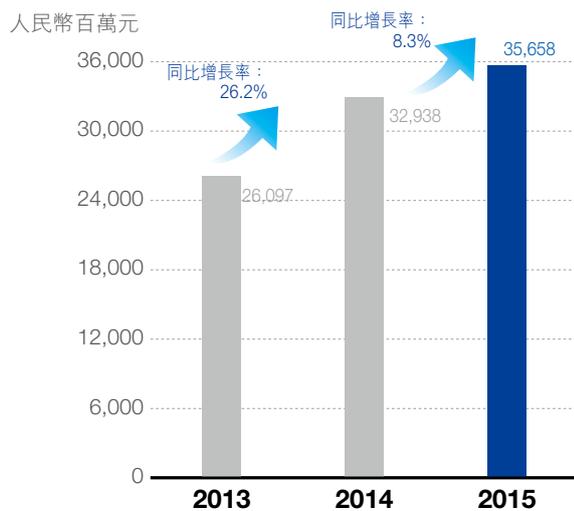
新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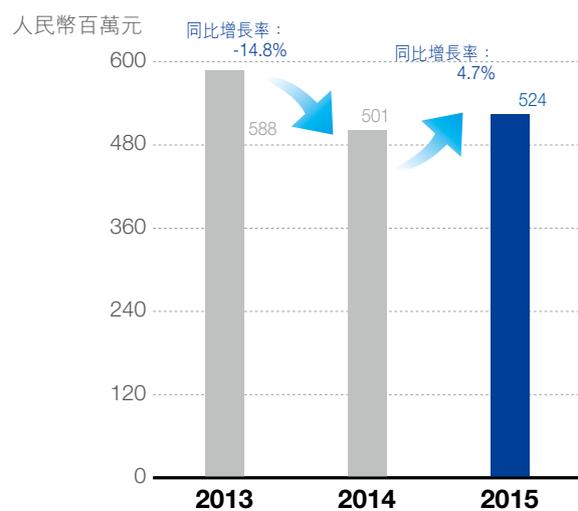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局(簡稱「董事局」)及管理層，欣然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永達汽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的第一個完整年度，宏觀經濟增長速度總體放緩。但是，在此大背景下，汽車產業景氣度依然相對較高。二零一五年乘用車的銷量達到2,115萬輛，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7.3%；同時，汽車維修、汽車金融、二手車、汽車租賃等各產業均有穩健增長。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取得了良好的成績。本公司綜合性收入及綜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0.79億元和人民幣34.49億元；我們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49億元、人民幣5.67億元和人民幣5.24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長13.6%、5.2%、4.7%。

一、二零一五年主要經營管理亮點如下：

1. 實現新車銷售116,439輛，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2.4%，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新車銷售68,664輛，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4.0%；

2. 實現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41.3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6.9%，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售後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2.6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9.8%；
3. 本集團金融業務取得長足發展。從汽車金融代理業務看，我們實現汽車金融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4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78.2%；實現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9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26.7%。從自營業務方面看，我們實現融資租賃新增生息資產人民幣14.5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626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99.0%；
4.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互聯網+」、新能源汽車產業、網絡擴張等各方面工作亦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繼續貫徹客戶導向的理念，持續推進本集團的精細化管理。

二.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今後三年將重點推進以下四項工作：

1. 積極推進將永達汽車若干資產分拆到中國A股市場上市，借助活躍的A股融資平台，大力實施收購兼併戰略，完成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渠道佈局；
2. 積極培育汽車金融、二手車、獨立售後與零配件、汽車經營租賃以及新能源汽車相關產業，努力把握未來三年後市場的巨大機遇；
3. 積極推進「互聯網+」各項工作，充分與線下全國實體網絡有機融合，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高效客戶服務體系；
4. 堅持客戶導向戰略，持續推進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精細化運營和管理工作。

各位股東，中國當下經濟正處在轉型期，實體經濟面臨的挑戰是嚴峻的，但是我們看到了汽車產業巨大的發展機遇，並為此制定了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戰略。我們將積極有序地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努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的健康發展依靠的是全體員工的努力與社會各界的支持，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表示誠摯的感謝！

主席
張德安
謹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乘用車銷量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保持穩健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五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2,115萬輛，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7.3%。其中，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銷量增長較為快速，增速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達到52.4%。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受益於國家優惠購車政策的出台，乘用車銷量增速較上半年已明顯加快。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的進一步穩定，我們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乘用車銷量增長將溫和恢復，同比增速較二零一五年將有所加快。

二零一五年，為穩定新車零售價格和降低經銷商庫存以實現銷量的可持續和良性增長，部分豪華品牌乘用車生產商主動調低了二零一五年的銷量增長目標。受此影響，二零一五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增長平緩。然而，從中長期來看，受惠於強勁的升級換代需求以及日益上升的汽車零售金融滲透率，我們預計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增長仍將顯著高於中國乘用車銷量整體增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佔中國乘用車銷量的比重將進一步提升。

根據公安部交管局統計，截至二零一五年末，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經達到1.72億輛，保有量僅次於美國（「美國」），成為全球第二。隨著中國乘用車保有量持續上升和車齡老化，二零一五年中國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持續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德勤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聯合發佈的《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金融服務



白皮書》中的數據，中國汽車經銷商收入構成中88%來自於新車銷售，而維修、金融保險及二手車等後市場業務收入佔比僅為12%，毛利構成中約64%來自新車銷售，而來自維修、金融保險及二手車等後市場業務的毛利佔比不足40%。根據美國最大汽車經銷商AutoNation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其二零一五年新車收入和毛利佔比僅分別為57.4%和20.3%，而其餘收入和毛利來自維修、配件、金融保險、二手車等後市場業務。由此可見，中國未來維修、配件、金融保險及二手車等後市場業務的提升空間廣闊。

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的二手車交易量達到942萬輛。根據該協會的數據分析，二手車使用年限在3-6年的交易量最多，佔總交易量的67%。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及升級換代的加快，中國二手車已開始加速發展。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預測，到二零二零年，中國二手車交易量將達到2,000萬輛左右。

根據德勤《2015中國汽車金融白皮書》中的數據，中國汽車消費金融滲透率二零一四年僅為20%，而同期美國的汽車金融滲透率為84%。而受益於年輕人對汽車金融接受度的提高以及更多的汽車金融產品選擇，我們預計未來中國汽車零售金融滲透率將進一步較快提升，中國汽車零售金融孕育著巨大的增長潛力。德勤在《2015中國汽車金融白皮書》中預測到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金融滲透率將達到50%，市場規模預計突破人民幣2萬億元。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收入計算，高度分散的長期汽車租賃市場佔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最大份額。按收入計算，長期汽車租賃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而受企業用車增長、企業財務優化和公務車改革等因素的推動，未來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市場將保持較快增長，並進一步整合。根據前述德勤《2015中國汽車金融白皮書》中的預測，到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租賃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8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及銷量分別達到34萬輛和33萬輛，分別對應334%及343%的按年增長率。相信隨著富有競爭力車型的快速推出，國家扶持政策的不斷出台和基礎設施的日益完善，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在未來具有非常大的增長潛力。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取得良好增長。二零一五年，包括金融和保險服務收入在內，我們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0.79億元和人民幣34.4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長8.6%及16.3%。二零一五年包括金融和保險服務收入在內的綜合毛利率為9.56%，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93%相比提升0.63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49億元、人民幣5.67億元和人民幣5.24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長13.6%、5.2%、4.7%。二零一五年我們業務的重大發展概述如下：

新車銷售平穩增長

二零一五年，在總體汽車銷售市場增速放緩的情況下，我們的新車銷量取得平穩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2.4%，至116,439輛，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新車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4.0%，至二零一五年的68,664輛。二零一五年，包括金融和保險服務收入在內，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新車綜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6.6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7.4%，其中豪華和超豪華品牌新車綜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5.8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6.1%。二零一五年，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包括金融和保險服務收入在內的新車綜合毛利率為4.38%，與二零一四年的4.18%相比有所提升。

在新車銷售的管理和營銷方面，我們進一步提升新車的零售率，加大了在汽車金融、汽車保險、汽車用品等延伸業務的銷售推廣力度，致力於提升單車綜合盈利能力，確保了新車綜合毛利持續增長。我們也通過重視主要車型的銷售價格審核、多維度的庫存綜合管理，有效控制了企業庫存並有效控制了銷售成本。同時，我們積極引入包括「互聯網平台」在內的多渠道創新銷售模式，通過集團內企業資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擴大與行業知名企業的合作，提升銷售能力和品牌效應，並通過內部精細化管理的提升，加強對客戶資源的有效利用，實現了二零一五年新車銷售的平穩增長。

售後服務快速發展

二零一五年，我們積極抓住互聯網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客戶互聯網消費金額、頻次日益提升的機會，通過我們自有的售後服務預約平台系統、以及天貓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積極向客戶推薦、銷售售後各類產品及服務，在開拓外部客戶引流渠道的同時，方便了客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時，我們還推出了上門取送車服務，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個性服務，進一步提升了客戶粘性，同樣取得了較好的效果。通過以上手段，以及持續不斷的內部業務流程優化，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維修工位利用率、維修人員人均售後服務收入貢獻率得到了快速的提升。



在成本控制方面，通過部分零部件平行進口和集中採購等採購渠道的優化，有效降低了企業的零部件採購成本。特別是在車用養護品方面，通過與美國知名專業化工製造企業合作定制貼牌生產自主QUICKACT品牌專業系列養護產品，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同時，減少了中間環節，大幅度降低了採購成本，同時我們通過努力，不斷的提升了自主QUICKACT品牌養護品的銷量，有效地增加了養護品業務毛利，增強了企業的競爭力。

在維修技能提升方面，我們建立了汽車維修技術支持平台，為我們所有的維修人員提供自我學習、答疑交流的全新渠道，給予維修人員更多的學習、技能提升的機會。從中我們可以更好的發掘、儲備技術人才，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維修人才的梯隊建設，以確保我們在行業內保持技能領先的地位。

在做強4S經銷店售後業務同時，我們繼續積極發展獨立售後服務網點，佈局獨立售後業務的發展，鞏固和提升我們的售後市場份額。今年以來，我們在各類延伸業務上也有所突破，尤其是在車輛裝潢和改裝方面得到較大提升，鞏固和提升了整體售後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我們主要包括維修保養服務及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在內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售後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1.3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6.9%，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售後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2.6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9.8%。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5.56%，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5.79%相比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手車業務高速增長

我們大力推進二手車業務發展，努力打造中國最具品牌影響力的二手車連鎖集團。二零一五年「永達二手車商城」官方網站、官方微信陸續投入運營，以大數據系統為工具，結合綫下連鎖網點帶動綫上到綫下（「O2O」）業務互動，實現綫上綫下的交易閉環，並擴大移動端的功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積極推進「永達二手車商城」連鎖網點的建設和運營，目前已經在上海、江蘇等區域開業了閘北、龍東、禦橋、中環、松江、青浦、嘉定、七寶、南匯、常熟等10家網點。綫下連鎖網點包括評估業務、收購業務、延伸業務、代辦業務、置換業務等，既是良好的客戶體驗中心，也是綫下綜合性業務服務的載體，有效的區域覆蓋和低成本連鎖擴張能力決定了交易閉環的核心價值。

另外，我們在本集團的全國網點全面部署了二手車ERP系統，實行標準化的業務管理；推行永達認證二手車標準，實施7大類168項專業化的檢測和質量保證，擴大品牌影響；實現二手車與金融、保險、延保、用品、維修等業務的有效捆綁，提升二手車零售業務的附加值；同時，積極實施二手車業務與互聯網強勢營銷渠道如易車、優信、阿里汽車等的對接；在全國推出了雙12永達二手車嘉年華活動，擴大了品牌效應。

汽車金融業務迅猛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汽車金融業務得到了長足的發展。無論是業務規模、盈利能力都較去年有了較快的提升。在汽車金融代理業務方面，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汽車金融代理業務滲透率較二零一四年提升了73%，同時我們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取得汽車金融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4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長78.2%；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9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1億元增長26.7%。

在自營業務方面，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分部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新增生息資產人民幣14.5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626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增長99.0%。在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融資租賃的業務結構也得到了進一步的改善，來自於零售渠道的業務達到了82.0%，既降低了租賃資產的風險系數，也通過金融手段加強了與終端客戶的粘合度。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上述代理和自營金融業務的毛利貢獻率已經從二零一四年的10.9%提升到二零一五年的15.1%，提升了38.5%。



二零一五年十月，經過嚴格的審查和考評，我們取得了全國網絡小貸公司的籌建通知書。設想中的網絡小貸將主要佈局在汽車後市場小額短期的融資產品，依托現有的線下渠道，借助互聯網技術，實現線下核實、線上評審、集中放款的操作模式，解決客戶在用車環節中的各種資金問題。

在金融投資方面，我們參股的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長江金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正式開業，經過半年時間的經營，已實現人民幣60多億元的資產投放，並在當年實現了盈利。長江金租的業務領域主要集中在中長期的項目融資，利用主發起人的銀行背景，在風險控制、融資成本方面都有著一般融資租賃公司無法比擬的優勢，同時也與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起到了業務互補、資源共享的積極作用。

汽車經營租賃積極佈局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3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20.5%，二零一五年，我們汽車經營租賃毛利率為32.85%，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面對汽車租賃市場的發展空間和機遇，在網點佈局方面，從二零一五年開始，我們在上海以外的省市積極進行租賃網絡佈局，並已初步取得成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我們已經在廣州、深圳、成都、杭州、南京、青島、合肥、福州、無錫等城市投資設立租賃公司或開展業務，並同時在全國十多個城市積極籌備設立新的租賃公司。同時，我們也正在積極尋求與包括北京、天津、雲南、海南等地市場中具有客戶及牌照資源的公司開展合作的機會。

在長租和高端商務會務租車等優勢業務方面，我們不斷引進專業人才，確保並不斷提升公司在該市場中的份額，二零一五年，我們相繼取得了若干知名企業和機構的長租和商務會務租車業務，並承辦了若干重大體育賽事和文體盛事的租車業務。二零一五年底，我們與三星集團就包括三星在內的在華韓資企業汽車租賃業務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在互聯網約租車業務方面，我們成立了專業運營機構，與國內知名網約車平台建立合作關係，導入公司車輛和司機資源，開拓平台業務市場。此外，我們還與國際著名企業富士康集團開展合作，在上海及華東地區籌備推出極具市場潛力的電動車分時租賃業務。

新能源汽車產業探索起步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大發展的元年，作為國家能源、環保、汽車工業三大戰略聚焦點，二零一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突破33萬台，同比二零一四年增長3.4倍，國家和地方層面針對新能源汽車不限牌、不限行、車價補貼、購置稅補貼政策不斷推出，新能源汽車經銷商、租賃公司和充電服務提供商的產業規模顯著提升，充電設施體系快速改善，富有競爭力的車型快速推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積極把握這一產業發展動向，積極探索起步，與富士康及中國電信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聯手開拓4G+車聯網+智能車機電樁+電動車分時租賃服務網絡建設，並相繼取得國內三大主流新能源汽車品牌北汽、江淮和騰勢的代理權。首家新能源汽車體驗中心籌備完成，並積極規劃上海和全國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網點，同時在專業團隊儲備和電樁行業研究上積極推進相關工作。

借勢「互聯網+」打造汽車產業生態圈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提出借勢「互聯網+汽車」在汽車電商領域佈局與轉型的概念，二零一五年通過線上線下業務的有效整合，逐步打造並形成了「永達汽車車生活服務電商平台」雛形，並與多家大型互聯網巨頭形成戰略合作，為永達汽車互聯網電商發展打下了基礎。

二零一五年我們借助互聯網平台優勢，對線下產業渠道進行補充，進一步發揮線下渠道優勢。目前已經建立了以客戶關係管理為核心的數據集群，通過對底層數據倉庫的構建，配合各類業務場景功能的客戶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和商業智能引擎平台，形成永達汽車大數據中心，未來將作為經營和決策的重要依據。同時通過以服務客戶為中心的定位，著手打造永達客戶O2O服務平台，已經建立了永達會員忠誠度體系管理模型，通過整合永達汽車體系內的服務，打造專屬於永達客戶的電商生態體系—「永達汽車車生活服務電商

平台」。未來將通過圍繞汽車產業鏈的場景式會員關懷服務體系為廣大永達汽車車主提供更優質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

二零一五年是我們與其他大型互聯網平台合作的探索年，通過與知名互聯網公司如：阿里汽車、優步、E代駕、易車、優信拍等的合作，打破了以往線下實體產業單兵作戰的格局。特別是我們與阿里汽車在二零一五年開展了深度戰略合作，在八月阿里汽車節上永達汽車線上專營店推出雪佛蘭景程新車特賣活動，首創線上全款支付購車模式，打破區域銷售限制免費配送全國，上線13天時間內售罄近2,000台車，線上支付交易額突破人民幣1.2億元。我們通過與大型互聯網電商平台共享資源、共享數據、共享用戶的互聯網化理念，找到了新的業務增長突破口。

網絡持續積極擴張

二零一五年，在網點建設和佈局上，我們持續貫徹集團「輕量化、模塊化、集約化」的原則，更多關注自有網點的建設，從而使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網點的效能得到充分的發揮。

二零一五年，我們獲得了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6家新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授權，包括3家沃爾沃4S店、1家騰勢電動車4S店、1家阿斯頓馬丁4S店、1家別克4S店，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在南方地區新增3家沃爾沃4S店及1家騰勢電動車4S店授權，加強了我們在南方地區的網點佈局。

二零一五年，我們有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21家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新建成開業，包括6家寶馬4S店、3家奧迪4S店、2家捷豹／路虎4S店、2家林肯4S店、3家沃爾沃4S店、1家英菲尼迪4S店、1家雷克薩斯4S店、1家騰勢電動車4S店、1家一汽大眾4S店和1家福特4S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我們新開業了10家「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分別位於上海、廣東、江蘇和重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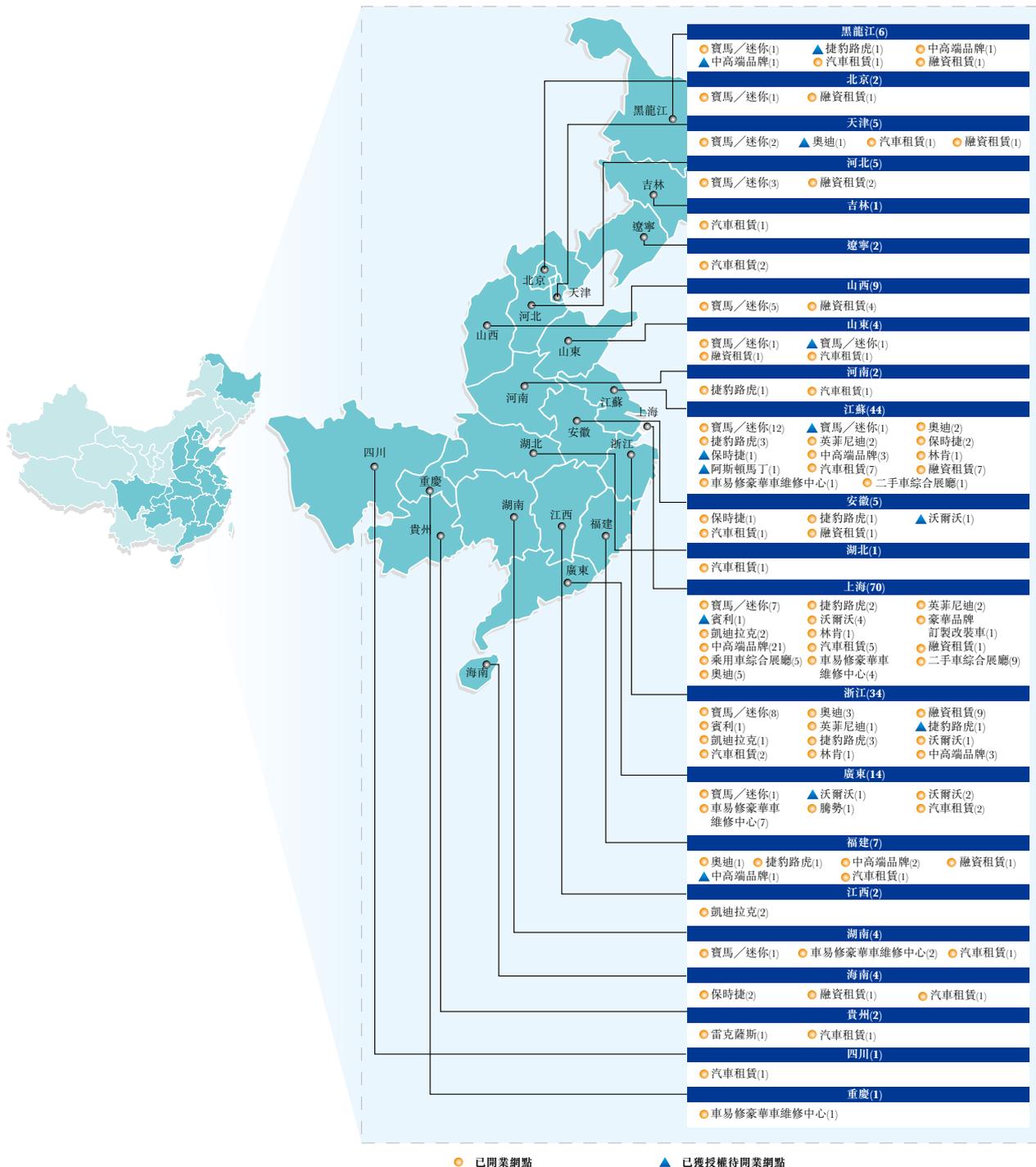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我們也積極擴張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二手車和乘用車綜合展廳網絡，分別新增了17家汽車經營租賃分公司、8家二手車綜合展廳和2家乘用車綜合展廳。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網點詳情：

	已獲授權		總計
	已開業網點	待開業網點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店	77	9	86
中高端品牌4S店	30	2	32
豪華品牌城市展廳	10	0	10
豪華品牌授權服務中心	4	1	5
豪華品牌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	2	0	2
廠方授權網點小計	123	12	135
自有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	15	—	15
汽車租賃網點	30	—	30
融資租賃網點	30	—	30
乘用車綜合展廳	5	—	5
二手車綜合展廳	10	—	10
自有網點小計	90	—	90
網點總計	213	12	2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持續經營以長三角為中心的廣泛網絡，並已向華北、東北、華中和華南等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開業及已獲授權待開業的共計225家網點遍佈中國的4個直轄市和18個省的58個市，其地區分佈如下圖所示：



附註：

中中高端品牌包括：別克、雪佛蘭、一汽大眾、上海大眾、福特、斯柯達、廣汽本田、廣汽豐田、一汽豐田和榮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不斷提升

二零一五年，在我們持續穩健推進業務的同時，我們重新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管理理念，將客戶服務作為一切管理工作的出發點，並從客戶視角重新塑造我們的管理流程和服務標準，不斷改善創新，通過以下措施，持續優化管理，打造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渠道變革：我們開展了以客戶觸點與體驗為核心的渠道變革，實施了線上線下一體化渠道戰略。將單一的線下實體汽車銷售服務網點擴展為含汽車銷售與服務、二手車、汽車金融、汽車生活類商品等汽車相關產業鏈的渠道網點，從而使客戶真正享有一站式全方位的車生活服務。同時，通過互聯網電商平台建設，重點打造手機移動端客戶線上入口，使客戶能夠更加便捷地獲得服務響應。

質量管控：我們堅信「品牌是企業的生命」，並始終堅持誠信經營本色，通過統一的客戶服務熱線，監督渠道網點服務質量，第一時間響應處理客戶異議。外部通過客戶訪談反饋，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內部通過銷售、售後、金融等條線的技能競賽，不斷提高服務水平和能力。

流程優化：一切以客戶體驗和消費習慣為出發點重新審視業務流程，我們成立多個跨部門工作機構，將原先按職能劃分的業務單元通過一體化績效設定，使各項業務無縫融合為場景式消費服務流程，最大程度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實現效率的極大提升和渠道價值的最大化。

團隊建設：我們將服務客戶的職責充分賦予團隊，通過全體員工服務意識和崗位技能提升，確保服務品質。加大對外引進人才和內部人才儲備培養的力度，滿足產業鏈拓展帶來的業務管理需要。完善健全薪酬考核管理體系，將企業經營成果與團隊表現評估緊密聯繫起來。同時，通過加強年輕化後備梯隊培養，滿足客戶群體年輕化特徵和消費趨勢的發展。

組織協同：結合集團產業規模優勢和多元化的特徵，在品牌事業部管理、區域管理、薪酬績效管理、資金統籌管理等各方面，發揮協同效應，更好地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面對客戶，形成以一線服務團隊為先導，企業和集團管理機構為強大後盾的組織形態和響應機制。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五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5,657.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2,938.0百萬元增長8.3%，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售後服務、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取得快速增長所致。下表載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業務分部的收入及相關資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25,226,251	68,664	367	23,891,310	60,237	397
中高端品牌	6,003,948	47,775	126	5,312,260	43,365	123
小計	31,230,199	116,439	268	29,203,570	103,602	282
售後服務	4,135,496	—	—	3,537,661	—	—
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330,183	—	—	273,904	—	—
融資租賃服務	126,666	—	—	52,595	—	—
減：分部間抵銷	(164,951)	—	—	(129,755)	—	—
總計	35,657,593	—	—	32,937,975	—	—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銷售數量為116,439台，較二零一四年的103,602台增長12.4%，其中二零一五年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數量為68,664台，較二零一四年的60,237台增長14.0%。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230.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203.6百萬元增長6.9%，其中二零一五年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226.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891.3百萬元增長5.6%。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售後服務業務板塊收入為人民幣4,135.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37.7百萬元增長1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增長20.5%。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長14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2,630.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258.8百萬元增長7.8%，此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276.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256.6百萬元增長7.1%，此增長與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售後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251.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17.8百萬元增長17.4%。此增長與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五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成本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11.3%，此增長比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增長低。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成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141.6%，此增長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026.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79.2百萬元增長13.0%。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13%提升至8.49%。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乘用車銷售毛利為人民幣954.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47.0百萬元上升0.7%。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24%微降至3.06%。

二零一五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售後服務毛利為人民幣1,883.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19.8百萬元增長16.3%。二零一五年的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5.56%，與二零一四年的45.79%相比基本持平。

二零一五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相比上升45.2%。二零一五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毛利率為32.85%，與二零一四年的27.27%相比有所增加。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服務分部毛利為人民幣90.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長140.5%。二零一五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毛利率為71.60%，與二零一四年的71.70%相比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414.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增長10.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金融和保險相關的後市場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32.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增長50.9%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二零一五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503.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7.5百萬元增長16.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新開業網點尚處於初期發展期，二零一五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91%上升至4.22%。

行政及管理費用

二零一五年的行政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730.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7.8百萬元增長12.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率為2.05%，與二零一四年的1.97%相比基本持平。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47.1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2.3百萬元相比增長5.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服務網絡擴張和業務規模增長導致平均融資餘額增加。

除稅前溢利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76.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5.2百萬元上升10.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9.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上升26.2%。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6.9%，與二零一四年的23.5%相比有所上升。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67.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9.5百萬元增加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01.1百萬元增加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配件，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撥付有關新建及收購網點的資本開支以及清償我們債務。我們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資本投入、債券發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保持我們的流動性。未來，我們相信將可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需求。

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8.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存貨和預付賬款餘額淨增加較二零一四年大幅減少且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導致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較二零一四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零一五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1.1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在內的款項為人民幣1,484.0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五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9.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5.9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來自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286.4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187.8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476.4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48.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乘用車及零配件，存貨預付款項為採購乘用車及零配件而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4,08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24.2百萬元下降5.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47.0	46.9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合計為人民幣4,74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1.2百萬元下降4.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及預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4.2	57.6

附註：

(1) 平均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合計結餘平均數除以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周轉天數為54.2天，而二零一四年為57.6天，主要是由於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我們持續加強存貨及預付款項周轉管理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二零一五年，我們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84.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1,026.7
購置土地使用權開支	410.5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46.8
總計	1,484.0

借款及債券

我們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汽車製造商專屬汽車金融公司的其他借款)、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需求而融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餘額為人民幣7,03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91.8百萬元下降0.8%。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款及債券的到期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5,857.0
一至兩年	163.4
兩至五年	991.7
五年以上	24.8
總計	7,03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68.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負債淨額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在途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若干借款乃以我們的抵押或質押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抵押或質押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694.4百萬元的存貨；(ii)金額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我們借款的利率波動。我們的若干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鈎。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借款成本增加。若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溢利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除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外，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我們的申報貨幣。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013.2百萬元。所得款項的淨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動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發行了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年息1.5%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設立及收購4S經銷店，及擴充運營資金。

未來展望及策略

在二零一五年乃至未來，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正向、穩定的增長趨勢，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車市場，預計仍將保持相對較高的增速。在經歷了近年來的高速增長之後，汽車維修、二手車、汽車裝潢、美容和養護等延伸業務、汽車金融和保險及汽車租賃等後市場業務將迎來蓬勃的發展，蘊藏無限商機。我們也注意到，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帶來汽車產業的變化和全新機遇。

我們將繼續深耕汽車行業，秉持「客戶導向」的理念，首先實現汽車銷售服務傳統業務在運營管理精細化基礎上的效益持續提升；其次依托產融結合優勢，將汽車金融產業作為我們的近期戰略發展重點，在擴大汽車金融代理業務的基礎上，積極發展融資租賃和小貸業務等自營業務，借助互聯網技術的發展，持續提升汽車金融的滲透率。再次，是抓住汽車租賃產業的發展機遇，鞏固長租業務，並積極開展商務、會務、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和互聯網約租車業務。另外，我們也將依托產業鏈優勢，在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服務和租賃、充電平台運營、電池梯度利用等方面積極開拓新能源汽車產業，迎接未來汽車產業新的發展趨勢。在佈局上述產業的同時，我們也已經關注到行業政策環境的利好轉變，並將重點拓展渠道端自營業務，包括自營汽車金融產品、認證二手車、平行進口整車和零配件、養護品、汽車租賃等在內的自營業務，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趨勢的同時，使我們的渠道價值收益最大化。

我們將繼續貫徹集團「輕量化、模塊化、集約化」的自建網絡發展原則，並抓住經濟規律的反周期機遇，借助資本市場力量尋找兼併收購的機會，快速擴張佔領市場，提高渠道的覆蓋率和響應度。通過渠道戰略的實施，將綫下實體汽車銷售服務網點升級轉型為汽車銷售服務、汽車金融、二手車、汽車租賃等多種產業的共享渠道，同時借助互聯網電商，構築綫上車生活生態圈的移動端入口，為廣大客戶提供綫上綫下一體化的服務。

我們將努力實現永達汽車在中國A股市場的分拆上市，同時借助香港和內地資本市場融資平台，使其成為我們實現上述發展戰略的強大助推器。我們將始終堅持「實業+資本」的發展理念，在現有產業不斷夯實並積極轉型升級的基礎上，匯聚社會資本的優勢資源，深化新興產業佈局和發展，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汽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最終保障企業的盈利提升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員工、客戶、社會多贏的局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安，49歲，本集團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張先生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張先生成長於中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的主席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其行政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發展及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彼現亦擔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及上海首佳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首佳」)的董事，上海首創汽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首創」)的主席。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張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總經理。

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張先生曾獲授多項表彰。有關彼所獲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	頒授機構
二零一五年全國勞動模範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二零一四年青年企業家貢獻獎	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
二零一四年上海「兩新」組織公益同行 個人突出貢獻獎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人力資源部
二零一三年全國商業優秀企業家	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
二零一三年度事業突出貢獻獎	上海市青年聯合會
二零一二年度事業突出貢獻獎	上海市青年聯合會
二零一二年傑出企業家	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業、企業家聯合會
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流通行業風雲人物獎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二零一一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中華全國總工會
二零零九年中國卓越企業家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及中國企業報社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	上海市人民政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聯合頒發的成人高等教育經濟法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授出的工商管理(領導學)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主辦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課程，及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完成了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及倫敦商學院主辦的中國CEO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主辦的《中國CEO全球研修計劃》課程。

蔡英傑，48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我們的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蔡先生亦負責指導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汽車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彼也是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曾任永達股份的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永達控股的副主席兼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蔡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開發。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蔡先生任職於上海申寶汽車廠(後改稱為上海申寶汽車有限公司)，負責其汽車檢測及汽車車隊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主席且彼亦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頒發法律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王志高，47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戰略、薪酬以及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工作，並負責指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法律事務等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永達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其副主席，負責其財務、審計、投資及法律事宜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永達股份的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永達汽車集團的董事長。王先生亦現任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亦擔任上海首佳及上海首創的董事、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教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悅，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以及汽車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徐先生亦現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副董事長及總裁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徐先生擔任永達股份副總經理及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永達控股行政總裁秘書，於該公司其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進口乘用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授上海師範大學實用英語本科文憑並獲得國際商務及財務管理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工商管理(領導學研究)碩士學位。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組織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我們的總裁。

陳映，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金控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及參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工作。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金融創新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出任永達汽車集團的董事及副總裁。彼於銀行金融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民生銀行」)交通金融事業部總裁高級助理兼華東汽車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陳女士曾於民生銀行擔任數個管理職位，包括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安亭支行高級客戶經理、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部業務二部總經理、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汽車金融部總經理及行長以及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行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的信用卡部、個人金融部、客戶服務部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上海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金融高等學院)國際金融專科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我們的副總裁及金融創新部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擔任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參與該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和戰略規劃的制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擔任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9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7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30002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拓維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6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上海新通聯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022)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493)的董事。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巴士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741))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擔任上海現代軌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亦出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建築與管理系經濟管理專業專科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管理系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呂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院籌備組組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呂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副院長。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呂先生歷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院長助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市場營銷系的教授。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呂先生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呂先生為美國南加州大學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的學術資格及豐富經驗令其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

公司	職位	任職期間
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股票代號：002107)	獨立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股票代號：000541)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04)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陸家嘴金融貿易開發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3)	獨立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上海廣電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16)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93)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19)	獨立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身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
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樺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82)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祥麟，7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的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04)監事會主席，於該公司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局及管理層活動以及該公司的內部控制。陳先生曾在政府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上海市第一機電工業局副局長及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彼亦曾擔任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及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四年，陳先生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認為高級經濟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提升為高級國際商務師。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學系本科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交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培訓課程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及監事培訓課程。

朱德貞，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朱女士擁有超過29年的財務分析、市場分析、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於加入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朱女士曾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原油市場分析。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曾於美國紐約銀行擔任分析師，主要負責系統分析，並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曾於美國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建立財務模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朱女士曾於 Micron Technolog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U) 擔任戰略規劃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朱女士於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財富里昂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朱女士曾任一家國內商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兼私人銀行事業部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朱女士亦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0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97)的獨立董事。在專業領域方面，朱女士現亦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經濟50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河仁慈善基金會理事及歐美同學會理事。在學術方面，朱女士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伊麗莎白學院 (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葉明，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葉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副總裁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葉先生同時擔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及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葉先生於永達股份擔任若干管理職位，包括業務開發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葉先生出任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職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我們的副總裁。

董穎，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亦任永達汽車集團副總裁。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董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21年的經驗。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永達控股財務管理中心的副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的財務總監。董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審計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企業管理第二專業文憑。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我們的副總裁。

唐華，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集團整個市場營銷和品牌提升工作。唐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副總裁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進入公司後，唐先生長期擔任集團的新聞發言人、品牌及公關辦主任、市場營銷中心總監、團委書記、永達捷豹路虎事業部總監，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唐先生現亦擔任上海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副秘書長，為行業的發展做出積極努力。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就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汽車行業擁有20多年的豐富的行業經驗，在社會各界領域獲得多個獎項，並在集團的正確領導下策劃了一系列極具影響的活動。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專業以及復旦大學行政學理學專業雙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我們的副總裁。

衛東，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二手車業務及延伸業務。衛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副總裁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衛先生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衛先生為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衛先生為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上海一百永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彼擔任上海第一百貨松江店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衛先生任職於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以及青年團委員會的副書記、書記。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市第二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我們的副總裁。

唐亮，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總裁助理，唐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我們至今，期間曾被委任為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寶誠事業部副總監等職務。唐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底期間，在上海通用汽車製造部任職，擔任過工程、生產等多個管理職位，後於二零零八年底起擔任上海通用汽車營銷副總裁助理直至入職本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同專業碩士學位。現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我們的總裁助理。

公司秘書

莫明慧，44歲，現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20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張虹，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先後兼任本集團若干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及本公司行政事務辦公室、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等，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總監職務。張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總監助理、副總監、執行總監等職務。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永達汽車集團總經理助理職務。張女士在汽車銷售服務行業擁有近10年的工作經驗，一直在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從事法律顧問及風險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熟悉國內法律及本公司內部的法律專業事務運作和流程，曾作為核心團隊成員參與了本集團籌備香港上市的全過程，對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也較為瞭解，尤其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局辦公室主任職務以來，一直從事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編製及董事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組織籌備等工作。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科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以經銷協議方式為多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營4S經銷店，當中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英菲尼迪、雷克薩斯，以及中高端汽車品牌，主要包括別克、大眾及福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新乘用車銷售；
- (ii) 維修和保養服務；
- (iii) 汽車相關延伸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部件及配件、汽車裝潢產品、汽車養護服務、汽車所有權登記代理服務及汽車檢測服務；
- (iv) 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
- (v) 二手車業務；
- (vi) 汽車租賃服務；及
- (vii) 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156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5元。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股本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合共為人民幣1,058.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4百萬元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局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業務審視

年度業務及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結合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和資源與能源的合理利用。圍繞節能、降耗、減污、增效，本公司積極參與並推進新能源汽車事業發展。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本集團亦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另外，在資源與環保壓力下，本集團高度關注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並持續推出不斷成熟的新能源車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規劃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網點，在新能源汽車產業方面取得實質性發展，充分展現了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戰略及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本集團重視並理解本集團環境方面影響的重要性，並積極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影響及提高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內部通過鼓勵員工做好維修舊件、油液類產品的回收，以及加強廢舊物品再利用等手段，來提升本集團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不僅從日常辦公的內部層面也從運營所在區域的外部層面，減少我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關於知識財產權保護 — 本集團的乘用車銷售業務須遵守《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辦法》」)。本集團作為《辦法》所規定的「汽車經銷商」，致力採取措施遵守汽車供應商有關其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並亦須遵守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部門的有關規定。

關於產品品質和消費者權益保護 — 本集團的乘用車銷售和汽車租賃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的產品，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廠家的認證標識，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集團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

關於員工權利與利益 —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從而保護所有員工的權利與利益。中國境內的所有全職員工都享受國家管理的並且由中國政府實施的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每年享受養老金。本集團亦為在香港的所有全職員工繳納強制性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有關本集團員工的職業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相信我們所有的設備和運營均實質符合相關的員工職業安全法律法規。

關於納稅 — 集團需要遵守不同類別的納稅規定。該等稅種細節及本集團遵守該等稅法的合規性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3中列出。

在企業合規性層面上，本集團遵守了《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關於資料披露與企業管治的所有要求。本集團已採用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服務和諧社會、承擔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責任。

董事局報告

關於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持續在人才的引進、培養以及績效考核三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籌備企業大學，以提升公司內部人才的培養能力，大力推動永達事業的發展。有關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政策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16頁中。

關於客戶回流管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全方位的創新便捷的優質服務。秉承著提高客戶體驗的理念，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及推出了電商平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吸引新客戶到店。有關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16頁中。

本集團成功與汽車製造商建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並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穩定的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為了可維持與汽車製造商的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會繼續專注在推行雙贏理念及積極推動經驗、資源、技術的共用。本集團也目標透過商務談判、商務會議探訪、聚會、鞏固關係的活動及項目合作加強與汽車製造商資訊的溝通和交流。

本集團深明保護股東的利益及與股東有效地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努力確保資料披露的品質及有效性、保持與股東定期對話及仔細聆聽本集團從股東得到的意見和回饋。這可以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企業通訊、中期報告與年報及業績公佈實行。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汽車製造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波動風險

本集團作為一家開設及經營4S經銷店及供應售後、租賃及綜合性服務的乘用車零售服務提供商，主要依賴汽車製造商並受規限於汽車製造帶來的重大影響。如汽車製造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波動，汽車製造商可能(其中包括)不與本集團訂立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或不以合理和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續期。如有涉及汽車製造商的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可能導致新乘用車的送貨過程受阻、新乘用車供應不足及因為解決勞資糾紛而展開的談判而產生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以上所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面臨下調壓力，亦因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減少。為了管理上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加強集團和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溝通，繼續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其品牌組合的多樣性。

品牌知名度受損風險

雖然本集團已成功打造「永達」品牌，並於二零零五年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該品牌，但如，(其中包括)本集團存在集團服務及經銷店管理質量下降，業務價值溢價與競爭對手相比有所下降，及其他人士侵害及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品牌、商標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等問題，本集團可能因此在維持品牌知名度方面會有困難。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爭取客戶及獲得汽車製造商新授權開設網點，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為了維持及確保集團可充分保護其品牌、商標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集團將會繼續發展集團名字(包括其品牌及標誌)的信譽，監測侵權者及為其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品牌制定和建立的政策和戰略。

政府政策、汽車消費政策及財稅政策調整風險

由於乘用車購置及擁有權的政府政策對消費行為產生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的財政制度的更改例如新稅的引入及稅率的提高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中國政府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和應用亦可能為汽車行業帶來影響。

另一方面，乘用車銷售可能受地方政府施加的限額或其他措施所影響，從而控制本集團網絡所在城市的乘用車數量。該等政策可導致地方性經濟狀況、競爭環境及潛在客戶的購買乘用車的能力變動，並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影響。

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上述風險影響，本集團已開始推出新能源汽車及目標就對相關政策作出的潛在修改加強跟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溝通。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6。

展望

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5頁及第24頁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一間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股上市公司」)就建議轉讓本集團若干資產以交換A股上市公司若干股權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項交易(若屬重大)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分拆及被轉讓資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附註1)

徐悅先生(附註2)

陳映女士(附註3)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附註4)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朱德貞女士(附註5)

附註：

1. 王志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 徐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陳映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朱德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而首次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張德安先生 ⁽¹⁾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84,000,000 (好倉)	25.946
	受控法團權益	267,080,000 (好倉)	18.046
	實益擁有人	1,803,000 (好倉)	0.122
蔡英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8,288,000 (好倉)	7.317
	實益擁有人	674,500 (好倉)	0.046
王志高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7,160,000 (好倉)	3.862
	實益擁有人	910,500 (好倉)	0.062
徐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1,000 (好倉)	0.085
陳映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 (好倉)	0.061

附註：

- (1) (i) 張德安先生為一間酌情信託的授出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乃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其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家族信託」)。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2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德安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803,000股股份。
- (2) 蔡英傑先生持有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74,500股股份。
- (3) 王志高先生持有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金石持有的57,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910,5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徐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203
陳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8
王力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王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呂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陳祥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 * 王志強先生於本公司向其授出的2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4%)當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王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柏麗萬得 ⁽¹⁾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好倉)	25.946
麗晶萬利 ⁽¹⁾	受控法團權益	384,000,000 (好倉)	25.94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¹⁾	受託人	384,000,000 (好倉)	25.946
Asset Link ⁽²⁾	實益擁有人	267,080,000 (好倉)	18.046
盈嘉 ⁽³⁾	實益擁有人	108,288,000 (好倉)	7.317
潤達控股有限公司(「潤達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76,800,000 (好倉)	5.189
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月」) ⁽⁴⁾	實益擁有人	24,440,000 (好倉)	1.651
	受控法團權益	76,800,000 (好倉)	5.18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顧明昌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1,240,000 (好倉)	6.84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94,136,500 (好倉)	6.360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Jean Eric SALATA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附註：

- 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由張德安先生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而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Link持有的2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盈嘉由蔡英傑先生全資擁有。蔡英傑先生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潤達控股由日月全資擁有，且日月被視為於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日月由顧明昌先生(張德安先生之妻子顧麗芳女士的哥哥)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日月持有的24,440,000股股份及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 (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擁有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 約 99.35% 之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為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 乃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之普通合夥人) 的唯一股東。因此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及 Jean Eric SALATA 各自被視為於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 持有的 94,136,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 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1.5 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扣除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977,000,000 元，將由本集團用作設立及收購 4S 經銷店及營運資金。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7.958 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會兌換作約 158,259,610 股股份。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債券及兌換股份的上市。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上述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債券之兌換權已獲行使。

附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用證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關於向受託人開具金額最高達人民幣 1,025,000,000 元的信用證，以此作為債券信用增級或擔保安排的一部分。

融資協議訂有(其中包括)張德安先生須實益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是作為個別或共同行事的信託受益人)不少於 30%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契諾。違反有關契諾將構成融資協議下的一項違約事件。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境內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接獲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及Asset Link)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之合規事宜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其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及Asset Link)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應於本年報中披露。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自有物業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永達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租賃屆滿或終止的較早日期，如適用)屆滿。物業租賃協議可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永達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租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464,000元、人民幣23,853,000元及人民幣24,286,000元。詳情亦可參閱本年報第146頁至第14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6。

誠如上文所披露，物業租賃協議之租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與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永達股份)訂立一份新物業租賃協議(「新物業租賃協議」)，藉以重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並對原物業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清單作部分修訂，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於永達

董事局報告

控股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且永達股份為其附屬公司，故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2,967,300元、人民幣23,253,600元及人民幣24,314,200元。應付租金乃參考過往租金及與租賃物業相若位置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264,000元、人民幣25,578,900元及人民幣26,745,700元。由於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租賃物業旨在本集團經營乘用車經銷業務，該等物業作為其4S店、城市展廳、維修服務中心及融資租賃網點。有關新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第149頁所載附註36。

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局批准；(ii)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最大限度地遵守目前適用或今後可能修訂的法律，以公司資產賠償並使任何董事(包括替任董事或應公司要求擔任董事的人士)免於損害，而該董事出於或受到指控，作為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訴訟、起訴或司法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行政或司法調查而與其中判決對他／她有利，或該等人士被無罪釋放，公司須補償該董事發生的所有責任、損失和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已向本集團的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9,273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計劃的目的乃表彰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作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或用作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供應商；(c)本集團任何客戶；(d)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f)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個別情況下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合夥人；及(g)任何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可能屬於任何上述(a)至(f)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屆滿，為期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期滿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十個月。

董事局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向董事局建議批准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8,002,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所有購股權(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認購價乃由董事局釐定，其最低須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局另有訂明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董事局須於要約函件中具明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的限期，即不遲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或要約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28日之日期。接納要約時必須繳付購股權價格人民幣1.00元。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及 承授人姓名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的 加權平均價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屆滿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執行董事												
徐悅	3,000,000	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陳映	1,300,000	0	—	—	—	1,3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	200,000	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200,000	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呂巍	200,000	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陳祥麟	200,000	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其他僱員總計	24,600,000	0	—	—	—	24,6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 王志強先生於本公司向其授出的2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4%)當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王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一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董事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任何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參與該計劃，惟不包括(a)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b)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將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a)建議、甄選或決定可收取獎勵的受益人；(b)決定每位經挑選受益人獲授的獎勵金額；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向受益人作出相關獎勵。受益人僅就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HK Truste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透過特別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計劃股份」)獲派付股息，計劃股份本身不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受益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在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不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八十年，除非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藉董事局決議案提前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十五年零二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終止後，HSBC HK Trustee將轉讓計劃股份予永達控股，除非永達控股董事局要求將計劃股份轉讓予其可能選擇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惟經永達控股董事局選擇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HSBC HK Trustee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當時的合理要求，否則計劃股份將直接轉讓予永達控股。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經修訂計劃」)，除先前允許的現金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經修訂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範圍已修訂至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i)已發出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ii)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之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已有2,940,00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分別為21.3%及74.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百分比低於30%。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退任，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記錄日」)休市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就建議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局命
董事局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a) 守則條文，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 董事局

1. 責任

董事局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進而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局下設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局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履行職責，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局負責制定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和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提名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其獲授權之職能乃獲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3. 董事局組成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調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徐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陳映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朱德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內，董事局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聘生效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生效日期起計任期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局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為董事安排了持續性簡介及專業發展材料。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有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性義務、上市公司的披露義務及上市規則的修訂。

除上述培訓外，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若干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案例，互聯網電商業務及汽車行業的研習及培訓，及其他由外部機構組織的有關管理的培訓等。

6.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召開四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分別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批准委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予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修訂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局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張德安先生	4/4	1/1
蔡英傑先生	3/4	0/1
王志高先生(附註1)	4/4	1/1
徐悅先生(附註2)	3/3	1/1
陳映女士(附註2)	3/3	1/1
王力群先生	4/4	1/1
王志強先生(附註3)	1/2	0/1
呂巍先生	4/4	1/1
陳祥麟先生	4/4	1/1
朱德貞女士(附註4)	2/2	0/0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1. 王志高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2. 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3. 王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4. 朱德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局會議通知均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局會議材料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保存有關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以便其提出意見，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德安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彼率領董事局，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由董事局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彼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局。彼每年至少有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蔡英傑先生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局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董事局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德貞女士(其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王志強先生辭任的同日起生效)及呂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組成。朱德貞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我們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彼等的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就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或向董事局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考慮新任副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德貞女士(附註1)	0/0
王志高先生(附註2)	2/2
呂巍先生	2/2
王志強先生(附註3)	1/2

附註：

1. 朱德貞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2. 王志高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3.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我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除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均低於人民幣1,515,000元。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條及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貞女士(其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王志強先生辭任的同日起生效)、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朱德貞女士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制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和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合規情況；(v)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vi)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我們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控、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服務費用及不正當行為舉報措施。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德貞女士(附註1)	1/1
呂巍先生	2/2
陳祥麟先生(附註2)	1/1
王志高先生(附註3)	1/1
王志強先生(附註4)	1/1

附註：

1. 朱德貞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2. 陳祥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3. 王志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4.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德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祥麟先生及呂巍先生)。張德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如有)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局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制定繼任計劃；(ii)檢討董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iii)監督董事局表現的評估程序；(iv)制訂、向董事局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局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從而確保董事局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討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德安先生	2/2
陳祥麟先生	1/2
呂巍先生	2/2

倘董事局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提名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付出，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啟動甄選程序。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局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於設計董事局之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局成員之任命將按精英制度而定，而候選人將按照目標準則，並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予以考慮。

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於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然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遵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局成員日益多元化。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局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局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局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65頁。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於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

G. 內部控制

於年度內，董事局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檢討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局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局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局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局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dauto.com.cn，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有關的程序提出(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局查詢；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局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局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之事項列入該次會議之議程。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就要求須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送達致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J. 公司秘書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之莫明慧女士(「莫女士」)，以及本公司的法律事務中心總監張虹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公司已委聘王志高先生和莫女士為授權代表。於年度內，莫女士及張女士已參加了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高技能及知識。

張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莫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K. 主要聯絡人

王志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為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

L.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會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6頁至第156頁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5,657,593	32,937,9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630,645)	(30,258,756)
毛利		3,026,948	2,679,21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14,569	374,7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03,417)	(1,287,515)
行政費用		(730,091)	(647,759)
融資成本	9	(447,070)	(422,32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2,530	8,1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66	651
除稅前溢利	10	776,535	705,235
所得稅開支	11	(209,201)	(165,7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7,334	539,48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4,468	501,130
非控股權益		42,866	38,350
		567,334	539,48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人民幣0.35元	人民幣0.3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78,068	3,210,162
預付租賃款項	16	978,275	578,739
商譽	17	286,624	286,624
無形資產	18	530,053	490,4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18,683	101,205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24,607	41,230
可供出售投資	19	91,845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80,109	76,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66,068	15,10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207,719	467,969
遞延稅項資產	23	92,756	102,557
		6,154,807	5,370,25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28,504	15,285
存貨	24	4,083,064	4,324,1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569,926	357,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533,562	3,353,1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	67,382	37,874
在途現金	26	99,817	72,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138,209	1,515,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531,993	1,874,217
		11,052,457	11,549,0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682,769	4,986,0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	2,508	11,370
所得稅負債		442,789	427,908
借款	29	3,902,214	4,855,730
短期融資券	30	797,422	—
中期票據	31	1,157,472	—
		10,985,174	10,281,012
流動資產淨額		67,283	1,267,9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2,090	6,638,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250,928	198,757
中期票據	31	—	1,153,682
可換股債券	32	928,911	883,669
其他負債	28	337,398	118,515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4,418	107,945
		1,621,655	2,462,568
淨資產		4,600,435	4,175,6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2,065	12,065
儲備		4,225,130	3,831,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37,195	3,843,891
非控股權益		363,240	331,799
總權益		4,600,435	4,175,690

第66頁至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德安
董事

王志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法定	以股份			可換股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付款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65	1,385,488	252,889	247,713	—	—	1,525,910	3,424,065	267,391	3,691,456
年內溢利	—	—	—	—	—	—	501,130	501,130	38,350	539,480
注資	—	—	—	—	—	—	—	—	39,195	39,195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4,966	—	—	—	4,966	(20,161)	(15,195)
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571	—	—	—	571	1,548	2,11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8,272	—	—	28,272	—	28,2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32,643	32,6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4,876	—	—	—	(94,876)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13)	—	(177,603)	—	—	—	—	—	(177,603)	—	(177,60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7,167)	(27,167)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62,490	—	62,490	—	62,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5	1,207,885	347,765	253,250	28,272	62,490	1,932,164	3,843,891	331,799	4,175,690
年內溢利	—	—	—	—	—	—	524,468	524,468	42,866	567,334
注資	—	—	—	—	—	—	—	—	40,072	40,072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826	—	—	—	826	(6,272)	(5,44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012	—	—	16,012	—	16,0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9,030	—	—	—	(129,030)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13)	—	(148,002)	—	—	—	—	—	(148,002)	—	(148,00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45,225)	(45,2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5	1,059,883	476,795	254,076	44,284	62,490	2,327,602	4,237,195	363,240	4,600,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擁有一項法定盈餘儲備。向該儲備撥資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按年度釐定。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純利的10%，且應於其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配，可用於(i)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或(ii)用於資本轉換。
- b.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人民幣333,647,000元，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的集團重組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ii) 人民幣292,000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儲備減少約人民幣86,226,000元，為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付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人民幣571,000元，為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v) 人民幣4,966,000元，為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vi) 人民幣826,000元，為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76,535	705,2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47,070	422,329
利息收入	(13,271)	(20,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283	292,46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454	12,895
無形資產攤銷	12,552	7,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012	28,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749	1,705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14,0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02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8,1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7,656)
其後調整收購代價的收益	—	(3,311)
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66)	(65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2,530)	(8,1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36,838	1,421,768
存貨減少(增加)	241,103	(614,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401)	359,4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468	(736,876)
在途現金(增加)減少	(27,692)	9,503
其他負債增加	235,795	89,9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8,844)	821,33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7,313	(6,225)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826	2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5,013	1,035,82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8,209)	(1,515,013)
經營所用現金	2,156,210	865,767
已付所得稅	(188,047)	(146,2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8,163	719,4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1,026,680)	(1,066,728)
購買無形資產	(46,758)	(36,18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5,87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及已付按金	(410,586)	(19,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44,166	185,460
向關連方墊款	(67,264)	(5,823)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	(38,400)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32,000)	—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之收款	5,750	2,432
向關連方墊款之收款	30,443	7,350
收購附屬公司	(36,290)	(365,4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692
已收利息	13,271	20,291
收取自合營公司之股息	8,667	3,133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2,804	2,23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8,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700)	—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3,440
收購一間實體所支付的按金之收款	—	1,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1,052)	(1,309,5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23,286,419	15,441,986
償還銀行借款	(24,187,764)	(14,662,64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960,087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800,000	—
發行中期票據產生的交易成本	(2,819)	(2,8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16,912)	—
發行短期融資券產生的交易成本	(2,200)	—
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40,072	39,195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5,446)	(75,195)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2,998	32,953
預付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900)	—
已付利息	(476,367)	(423,672)
存放為借款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	(100,000)
提取為借款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	100,000
存放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的按金	—	(51,775)
提取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的按金	14,680	—
股息支付為分派	(148,002)	(177,603)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3,406)	(36,758)
支付予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	(9,688)	—
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2,1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9,335)	1,045,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42,224)	455,809
年初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4,217	1,418,408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1,993	1,874,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分銷汽車金融保險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以及一項新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⁴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引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通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集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存在僅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通常乃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範圍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於特定日期現金流存在具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且僅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採用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效能測試已作重整，並由經濟關係原則替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披露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於會計過程中入賬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責任履行情況；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按合約責任履行情況分配交易價格；及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共同營運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的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共同營運的成立。

共同營運商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權益的會計處理(續)

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收購合營權益(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業務的共同營運活動)。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可能會對出現有關交易的未來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已就應用實質性概念的方法提出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有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修訂本乃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有關。修訂本特別規定，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進行交易而喪失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的損益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持有權益時於母公司損益賬中確認。同樣，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先前附屬公司(現已屬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留存投資的收益及虧損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持有權益時於先前母公司的損益賬中確認。

該等修訂本預計將應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所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於相關交易進行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修訂本闡明，倘母公司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無論該投資實體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母公司可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亦闡明，有關投資實體因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的服務及業務而入賬合併附屬公司的規定僅適用於不屬投資實體本身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乃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且並無任何屬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改進包括一系列有關先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相關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載有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具體指引，當中對企業將持作出售的資產(或處置組別)進行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反之亦然)進行規定。修訂本闡明，相關變更應被視為有關原處置計劃的延續，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變更出售計劃的規定並不適用。修訂本亦闡明，有關持作分派的會計指引已告終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乃就闡明服務合約是否於轉讓資產當中存續提供進一步指引，以作出有關轉讓資產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比率應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乃於貨幣層面進行計量(即將予償付利益之相同貨幣)。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將採用於報告期末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載列如下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發生下列情況時，即視為本公司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就後續會計處理確認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及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先前確認之於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之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如下所述。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並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方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捐贈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自融資租賃所得的收入的政策乃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載述。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惟於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可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可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乘用車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有關已購入並已出售的汽車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已購入但於報告日期仍持作存貨的汽車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原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益將從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該等補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乃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作其成本)首次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相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以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大類中一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能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複合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未分配利潤。在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年期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借款及中期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實質上保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持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時，本集團則持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本集團實質上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本集團則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附屬抵押借款。

一旦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就交換購股權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於歸屬期間首次修訂購股權的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作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續)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的條款於歸屬期間修訂，除根據原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外，所授公平值增幅(即購股權緊隨修訂後的公平值超逾其緊接修訂前的公平值的差額)於購股權餘下歸屬期支銷。倘購股權的條款於歸屬期間後修訂，則所授公平值增幅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論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僅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應收返利及應收返利、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

本集團不時收取汽車製造商的返利乃取決於製造商的政策。某製造商於某指定期間給出的返利金額一般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購買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製造商設定有關該期間的其他績效指標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計算應計返利，而返利的實際金額乃由製造商於報告期間結束後釐定。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製造商於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各個方面的表現估計的評估業績。當本集團所收取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時，會作出調整及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內確認。

此外，預付款項及按金通常要求於採購前支付予汽車製造商。倘預期自該等應收汽車製造商的應收返利收取的經濟收益少於預期，或該等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可減少該等汽車製造商的相關應收返利、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並不要求汽車製造商就其應收返利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由於汽車製造商的估計評估結果發生變化，本集團持續評估該等應收返利的可回收性及彼等的財務狀況(倘適用)。倘結餘未能按原計劃結清，本集團將減少應收返利，金額為賬面值與按結餘的初始生效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及／或不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返利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3,903,000元及人民幣1,664,04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及預付汽車製造商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97,719,000元及人民幣841,73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尚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5,247,000元及人民幣203,013,000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股權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法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小，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2,873,000元及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折舊或攤銷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之陳舊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則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78,068,000元及人民幣3,210,162,000元。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估計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透過業務合併釐定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以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攤銷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416,000元及人民幣415,9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83,781,000元及人民幣74,519,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大部分所得稅負債來自上述估計應收返利。因此，當本集團所收取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時，將會對所得稅負債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收購之實體)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6,624,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416,000元及人民幣415,968,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會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作出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注資、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1,504	5,680,28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887,860	10,485,81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其他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予以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乃中國及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此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乃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利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1,452	2,864
港元(「港元」)	62	269
負債		
美元	—	738,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之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集團實體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性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及於各報告期末以相關匯率5%之變動對彼等交易的調整。

下列正數顯示當集團實體之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情況。就集團實體之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集團實體之外幣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57	(27,590)

利率風險

就定息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會認為，因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面臨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就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存款利率上調或下浮五個基點(二零一四年：五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調或下浮十個基點(二零一四年：十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利率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性變動的評估。

倘存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個基點(二零一四年：五個基點)、貸款利率上調／下調十個基點(二零一四年：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的99%(二零一四年：65%)為向一名資金雄厚的關連方供款。

本集團墊付予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包括與中國若干非控股股東的結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約85%(二零一四年：85%)的供應商的應收返利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於中國的五大乘用車供應商。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該等團隊亦定期與該等供應商就未償還結餘、預付款項及於有關報告期進行之交易進行協商以確保買賣資料妥為記錄。此外，本集團就於個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鑑於本集團採取之行動及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質素之知名汽車生產商之合營公司之事實，本集團認為應收返利之信貸風險已極大降低。

此外，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備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故有關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於可能要求本集團作出償還之最早日期(即協定償還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於要求時或					未貼現	
	加權 平均利率 %	三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11,007	—	—	—	3,511,007	3,511,0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508	—	—	—	2,508	2,508
借款	4.85%	1,722,422	2,259,016	259,836	29,785	4,271,059	4,153,142
短期融資券	4.00%	—	832,000	—	—	832,000	797,422
中期票據	6.40%	—	1,234,240	—	—	1,234,240	1,157,472
可換股債券	1.50%	7,500	7,500	1,015,000	—	1,030,000	928,911
其他負債	—	—	—	337,398	—	337,398	337,398
		5,243,437	4,332,756	1,612,234	29,785	11,218,212	10,887,860

	於要求時或					未貼現	
	加權 平均利率 %	三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64,094	—	—	—	3,264,094	3,264,0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370	—	—	—	11,370	11,370
借款	5.24%	1,576,583	3,407,751	204,828	13,099	5,202,261	5,054,487
中期票據	6.40%	—	56,711	1,214,649	—	1,271,360	1,153,682
可換股債券	1.50%	1,292	7,500	1,022,500	—	1,031,292	883,669
其他負債	—	—	—	118,515	—	118,515	118,515
		4,853,339	3,471,962	2,560,492	13,099	10,898,892	10,485,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資料乃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該等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檢討分部收入及業績。就乘用車銷售及服務而言，執行董事檢閱各網點的財務資料，故各網點構成一個獨立的經營單元。然而，各網點的經濟特性類似，且有關產品、服務、客戶、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均類似。因此，所有網點滙總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即「乘用車銷售及服務」，以供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乘用車銷售及服務 — (i)乘用車銷售；(ii)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汽車裝潢、養護、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檢測、所有權過戶與登記及二手車代理等；
- 汽車租賃服務；及
- 融資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乘用車 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35,235,308	330,183	92,102	—	35,657,593
分部間收入	130,387	—	34,564	(164,951)	—
分部收入	35,365,695	330,183	126,666	(164,951)	35,657,593
分部成本(附註a)	32,527,648	221,722	35,968	(154,693)	32,630,645
分部毛利	2,838,047	108,461	90,698	(10,258)	3,026,948
服務收入	432,126	—	—	(10,384)	421,742
分部業績	3,270,173	108,461	90,698	(20,642)	3,448,690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b)					(7,17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03,417)
行政費用					(730,091)
融資成本					(447,07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2,53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66
除稅前溢利					776,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乘用車 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32,611,476	273,904	52,595	—	32,937,975
分部間收入	129,755	—	—	(129,755)	—
分部收入	32,741,231	273,904	52,595	(129,755)	32,937,975
分部成本(附註a)	30,174,407	199,217	14,887	(129,755)	30,258,756
分部毛利	2,566,824	74,687	37,708	—	2,679,219
服務收入	286,297	—	—	—	286,297
分部業績	2,853,121	74,687	37,708	—	2,965,51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b)					88,49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87,515)
行政費用					(647,759)
融資成本					(422,32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8,1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除稅前溢利					705,235

附註：

- 融資租賃服務的分部成本主要由融資成本組成。
- 結餘乃經扣除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服務收入，已計入上述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無分配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服務收入除外)(附註8)、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因董事局並未對其進行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的乘用車銷售與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且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附註a)	25,128,211	23,831,466
— 中高端品牌(附註b)	5,977,097	5,242,622
小計	31,105,308	29,074,088
售後服務	4,130,000	3,537,388
汽車租賃服務	330,183	273,904
融資租賃服務	92,102	52,595
	35,657,593	32,937,975

附註：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英菲尼迪、林肯、凱迪拉克、沃爾沃及雷克薩斯。
- 中高端品牌包括別克、雪佛蘭、大眾、福特、斯柯達、豐田、本田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其他資料

根據附註42所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一間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股上市公司」)就建議轉讓本集團若干資產以交換A股上市公司若干股權訂立一項具約束力框架協議。該項交易(若屬重大)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分拆及被轉讓資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本公司已編製補充內部報告並呈報予執行董事，而該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補充內部報告載有有關建議轉予A股上市公司(「分拆組別」)及其他保留公司(「保留組別」)之資產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保留組別 人民幣千元	分拆組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30,183	35,457,797	(130,387)	35,657,593
毛利	108,461	2,918,487	—	3,026,948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90)	425,059	—	414,569
分銷及銷售費用(附註b)	(8,100)	(1,495,317)	—	(1,503,417)
行政費用(附註b)	(18,298)	(711,793)	—	(730,091)
融資成本(附註a)	(13,778)	(433,292)	—	(447,07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12,530	—	12,53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3,066	—	3,066
所得稅開支	(14,651)	(194,550)	—	(209,201)
年內純利	43,144	(524,190)	—	567,334

	保留組別 人民幣千元	分拆組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73,904	32,793,826	(129,755)	32,937,975
毛利	74,687	2,604,532	—	2,679,219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9,531	365,256	—	374,787
分銷及銷售費用(附註b)	(1,270)	(1,286,245)	—	(1,287,515)
行政費用(附註b)	(15,416)	(632,343)	—	(647,759)
融資成本(附註a)	(17,310)	(405,019)	—	(422,32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8,181	—	8,1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651	—	651
所得稅開支	(12,573)	(153,182)	—	(165,755)
年內純利	37,649	501,831	—	539,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其他資料(續)

	保留組別 人民幣千元	分拆組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66,167	25,888,289	(57,930)	26,096,526
毛利	89,244	2,177,373	—	2,266,61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3,774	248,026	—	251,800
分銷及銷售費用(附註b)	(1,797)	(951,078)	—	(952,875)
行政費用(附註b)	(13,801)	(470,711)	—	(484,512)
融資成本(附註a)	(15,640)	(223,031)	—	(238,67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9,567	—	9,5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651	—	651
所得稅開支	(18,953)	(191,587)	—	(210,540)
年內純利	42,827	599,210	—	642,037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若干貸款乃以保留組別的名義借入，而相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實際由分拆組別所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與該等貸款有關的借款成本(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外幣滙兌收益及虧損)由保留組別承擔。因此，已作出相關調整根據資金金額及分拆組別利用資金的時間按比例向分拆組別分撥部分借款成本。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拆組別的部分銷售及市場營銷及行政職能乃由保留組別執行。保留組別並無就該等服務向分拆組別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已作出相關調整根據分拆組別直接應佔實際費用金額向分拆組別分撥部分分銷及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服務收入(附註a)	421,742	286,297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附註b)	14,789	19,608
政府補貼(附註c)	24,845	25,19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271	20,291
其他	2,498	—
	477,145	351,394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749)	(1,70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03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20)	—
外匯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9,263)	10,3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8,1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7,656
其後調整收購代價的收益	—	3,311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67
其他	(514)	(4,493)
	(62,576)	23,393
總額	414,569	374,787

附註：

-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
-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與彼等的推廣活動有關。
- 政府補貼指收取自地方財政部門對本集團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的無條件補貼。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利息：		
— 銀行貸款	206,647	234,171
— 來自供應商控制實體的其他借款	35,972	14,752
— 償還供應商款項(附註a)	91,214	100,602
— 短期融資券	6,223	—
— 中期票據	74,240	74,240
—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61,075	26,563
解除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資本化交易成本(附註30)	622	—
解除發行中期票據的資本化交易成本(附註31)	3,790	3,79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b)	(32,713)	(31,789)
	447,070	422,329

附註：

- 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的供應商就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發行貼現銀行承兌票據以採購新乘用車產生的部分融資成本。
-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率6.60%(二零一四年：6.56%)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1,078	701,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782	85,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012	28,272
員工成本總額	863,872	815,167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的審計服務	6,000	6,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法定審計服務	2,764	2,526
核數師總酬金	8,764	8,52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356,696	30,164,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283	292,465
經營租賃租金	169,379	153,74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454	12,895
無形資產攤銷	12,552	7,219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2,927	221,56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2)
	202,927	221,56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3」)	6,274	(55,812)
	209,201	165,755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6,535	705,23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194,134	176,3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82	4,83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61)	(10,90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899)	(2,208)
離岸實體虧損不獲確認的稅務影響	19,645	7,395
收購附屬公司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9,66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2)
年度所得稅開支	209,201	165,755

本公司及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公司。

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所得稅稅率25%乃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10	8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70	3,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291	352
	10,259	4,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的酬金以具名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德安	—	1,680	40	—	1,720
蔡英傑	—	1,066	40	—	1,106
王志高(附註a)	—	1,054	28	—	1,082
徐悅(附註b)	—	1,016	40	1,857	2,913
陳映(附註b)	—	970	40	1,082	2,092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250	—	—	88	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	250	—	—	88	338
陳祥麟	250	—	—	88	338
朱德貞(附註c)	160	—	—	—	16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附註d)	—	84	—	88	172
	910	5,870	188	3,291	10,259

附註：

- 王志高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朱德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
-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德安	—	1,498	37	—	1,535
蔡英傑	—	913	37	—	950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	—	901	25	—	926
王力群	200	—	—	88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200	—	—	88	288
呂巍	200	—	—	88	288
陳祥麟	200	—	—	88	288
	800	3,312	99	352	4,563

蔡英杰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總裁所提供相關服務而應得的酬金。二零一五年度，上文所披露之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管理本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披露之其他董事薪酬為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位年度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位人士之薪酬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6	2,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1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65	4,757
	2,902	6,9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董事的薪酬介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兩位董事的薪酬介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餘下兩位僱員的薪酬介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僱員的薪酬介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一位僱員的薪酬介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餘下兩位僱員與一位董事的薪酬介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時或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已獲宣派，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港元」）的滙率中間值（即港元1.00元兌換人民幣0.78863元）由股份溢價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8,00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已獲宣派，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滙率中間值（即港元1.00元兌換人民幣0.79501元）由股份溢價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7,603,000元。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5元，且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24,468	501,13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480,022	1,480,022

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作出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假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未入賬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69	247,818	357,058	188,903	764,580	170,228	2,782,756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42,213	23,710	95,585	9,447	19,779	14,638	305,372
轉讓	225,689	26,164	25,526	—	—	(277,379)	—
出售	(9,410)	(5,383)	(13,653)	(14,962)	(245,307)	—	(288,7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20)	—	(596)	(187)	—	(2,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453	348,956	558,260	241,034	1,061,401	176,689	3,953,793
添置	33,842	38,845	108,283	44,121	439,821	324,118	989,030
轉讓	87,108	11,404	215,798	—	—	(314,310)	—
出售	(11,244)	(3,353)	(30,628)	(8,672)	(332,255)	—	(386,1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7,159	395,852	851,713	276,483	1,168,967	186,497	4,556,671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02	100,723	95,488	79,955	190,502	—	554,370
年內撥備	44,762	39,029	42,225	31,606	134,843	—	292,465
於出售時撤銷	(16)	(2,797)	(8,729)	(4,137)	(86,194)	—	(101,87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	(844)	—	(478)	(9)	—	(1,3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48	136,111	128,984	106,946	239,142	—	743,631
年內撥備	39,896	45,935	70,171	38,064	172,217	—	366,283
於出售時撤銷	(5,980)	(2,063)	(8,698)	(4,117)	(110,453)	—	(131,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64	179,983	190,457	140,893	300,906	—	978,6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005	212,845	429,276	134,088	822,259	176,689	3,210,1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795	215,869	661,256	135,590	868,061	186,497	3,578,06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之估計殘值按以下年率折舊(倘適用)：

樓宇	按建築所在之土地之剩餘租期與樓宇之 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1.88%–31.67%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9%
汽車	14%–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59,000元的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上，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土地的合法所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約為人民幣8,54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項所持有的中國土地上。有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63
添置		126,61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96,2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265
添置		427,2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474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6
年內撥備		12,8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41
年內撥備		14,4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0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779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28,504	15,285
非流動資產	978,275	578,739
	1,006,779	594,024

賬面值指預付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款項。

有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而抵押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7.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86,624	104,927
收購附屬公司	—	181,697
	286,624	286,624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包括由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綜合公平值，該公平值不予獨立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計變化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化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發展預期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對未來五年作出之最新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可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從13%到14%不等）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以每年3%之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汽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24	31,019	38,592	275,635
添置	—	—	36,184	36,184
收購附屬公司	160,844	25,300	—	186,144
出售	—	—	(323)	(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868	56,319	74,453	497,6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5,500	5,500
添置	—	—	46,758	46,758
出售	—	—	(74)	(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868	56,319	126,637	549,824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撥備	5,151	2,068	—	7,2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1	2,068	—	7,219
年內撥備	9,172	3,380	—	12,5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23	5,448	—	19,7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717	54,251	74,453	490,4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45	50,871	126,637	530,053

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經銷協議	40年
客戶關係	15年

汽車牌照乃由上海及廣州相關部門發出，無屆滿日期。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18. 無形資產(續)

該等牌照在其使用期限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遭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牌照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多次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因各報告期末牌照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故概無牌照存在減值虧損。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8,972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52,873	—
	91,845	—

附註：

-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上市實體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按公平值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53,002,000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後成為上市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4,030,000元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列賬。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按成本值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61,498	61,498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8,611	14,748
	80,109	76,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所在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資本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上海巴士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巴士永達」)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4S(銷售、零件、服務及調查)經銷店
上海永達長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達長榮」)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4S經銷店
哈爾濱永達國際汽車廣場有限公司(「哈爾濱永達」)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6	36	36	36	4S經銷店

本集團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6,109	149,572
非流動資產	48,085	47,448
流動負債	202,736	109,462
非流動負債	11,349	11,313
年內確認之收入	544,908	484,443
年內確認之開支	(532,378)	(476,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69,218	18,518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3,150)	(3,412)
	166,068	15,1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所在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資本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4S經銷店
南通東方永達佳晨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通東方永達」)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0	60	60	60	4S經銷店 (附註a)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永達」)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	49	49	49	乘用車銷售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	49	49	49	4S經銷店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5 (附註b)	不適用	15	不適用	融資租賃
上海愛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軟件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南通東方永達11%的股權，以擴充本集團的經銷網絡。緊隨收購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60%股份的附屬公司。
- b 根據長江聯合金融租賃公司的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董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對長江聯合金融租賃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已將其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處理。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975,860	177,193
總負債	(4,930,419)	(138,878)
淨資產	1,045,441	38,31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3,066	15,106
年內／出售前期間收入	355,110	316,329
年內／出售前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461	48
年內／出售前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66	651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出若干汽車。租賃所有的固有效率乃根據租賃條款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如下分類分析：		
流動	569,926	357,144
非流動	207,719	467,969
	777,645	825,113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593,010	398,319	569,926	357,1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983	193,321	176,406	150,0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529	372,290	31,313	317,878
	831,522	963,930	777,645	825,113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53,877)	(138,817)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777,645	825,113	777,645	825,113

上述融資租賃的有效年利率為約12% (二零一四年：1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2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5.3百萬元)，通過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由於本集團已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和回報，故終止確認全數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處收取按金。在收取的客戶按金中，約人民幣337,3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1,603,000元)及人民幣180,0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207,000元)(附註28)分別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應付工資及 福利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7	4,215	8,794	4,806	48,722
於損益內計入	43,612	4,610	3,177	2,440	53,83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47	47
於出售時撤銷	—	(27)	(24)	—	(5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19	8,798	11,947	7,293	102,55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9,262	(5,657)	(11,881)	(1,525)	(9,80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81	3,141	66	5,768	92,756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的稅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35,124,000元及人民幣298,076,000元，並於報告期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3.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引起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75
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遞延稅項 於損益確認	46,543 (1,9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45
於損益確認	(3,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1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2,679,5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36,907,000元)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3,559,841	3,905,713
零部件及配件	523,223	418,454
	4,083,064	4,324,16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4,439,000元及人民幣689,368,000元之存貨乃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9)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9,828,000元及人民幣1,352,665,000元之存貨乃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政策載列如下：

- a. 一般而言，銷售汽車須支付按金及墊款且概不授予信貸期，而售後服務一般須待有關服務完成後以現金結算。然而，就若干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公司客戶而言，我們授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
- b. 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05,247	203,013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按金	797,719	841,737
存放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的按金	107,720	122,400
有關物業的付款及租賃按金	56,341	64,779
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	1,753,903	1,664,046
應收保險佣金	53,500	33,610
員工墊款	8,835	10,555
可收回增值稅	257,244	265,617
墊付予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b)	39,549	25,118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附註c)	25,100	25,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d)	6,420	10,500
其他	130,004	86,711
減：呆賬撥備	(8,020)	—
	3,228,315	3,150,173
	3,533,562	3,353,186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通過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由於本集團已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絕大部份重大風險和回報，故終止確認全數已轉讓金融資產。
-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為人民幣11,819,000元與已宣派並應付該非控股股東的股利相抵銷。
-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賬齡超過一年，金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計提個別減值。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15,500,000元出售其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約人民幣10,500,000元尚未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人民幣4,080,000元與應付該實體負債相抵銷。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因資金回收困難提供餘額撥備約人民幣6,420,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305,247	203,013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概不知悉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出現任何惡化的情況。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進行評估及由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02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0)

26. 在途現金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結算，並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途現金結餘均為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保本型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該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不低於固定利率2.3%，由訂約銀行提供擔保。浮動利率乃參考銀行同業中短期融資券之收益率，乃由訂約銀行定期提供。預計年度收益介乎2.30%至3.60%之間。此回報變量因素為嵌入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短期保本型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的收益率與相關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銀行存款及受中國貨幣監管機構管制的其他類型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有關，乃由訂約銀行定期提供。根據相關協議，預計年度收益介乎2.10%至3.60%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取回報約人民幣3,347,000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此回報變量因素為嵌入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而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浮動利率介乎0.35%至2.80%(二零一四年：0.50%至2.80%)之間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時解除。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有關浮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 利率	
本集團		
— 人民幣	0.35%	0.35%
— 港元	0.01%	0.01%
— 美元	0.001%	0.001%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2	269
美元	1,452	2,864
	1,514	3,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5,854	284,811
應付票據	2,540,682	2,365,812
	2,866,536	2,650,62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88,652	49,867
客戶墊款及按金	1,035,324	1,621,2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2,436	165,321
應付租金	29,895	48,854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786	50,760
應計利息	30,827	31,823
應計核數師費用	3,800	4,000
其他應計費用	10,703	41,174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應付的交易成本(附註30)	1,000	—
發行中期票據所應付的交易成本(附註31)	626	3,44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應付的交易成本(附註32)	16,912	16,91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附註a)	17,045	48,979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附註a)	126,781	124,683
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的墊款	2,688	2,688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附註b)	—	4,080
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附註22)	180,001	65,207
其他	111,757	56,305
	1,816,233	2,335,381
	4,682,769	4,986,004
非流動		
其他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附註22)	337,398	101,60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應付的交易成本(附註32)	—	16,912
	337,398	118,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續)

附註：

-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的結餘乃通過抵銷附註25所載列同一對手方的應收款項予以結算。

預付款項及按金通常要求於採購前支付予供應商。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乃主要與採購零部件及配件相關。若干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為採購零部件及配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應付票據主要關乎本集團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為採購乘用車撥付資金，其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66,536	2,650,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203,215	4,355,153
來自供應商控制實體的其他借款	949,927	699,334
	4,153,142	5,054,487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款	852,251	815,077
無抵押借款	3,300,891	4,239,410
	4,153,142	5,054,487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借款	35,349	20,000
無擔保借款	4,117,793	5,034,487
	4,153,142	5,054,487
定息借款	2,631,944	2,076,326
浮息借款	1,521,198	2,978,161
	4,153,142	5,054,487
可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3,902,214	4,855,7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3,365	164,53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2,813	22,972
五年以上	24,750	11,250
	4,153,142	5,054,487
減：於一年內到期已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902,214)	(4,855,730)
已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50,928	198,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的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60%至8.25%	5.60%至9.36%
浮息借款	4.36%至7.80%	5.60%至7.50%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倫敦銀行間拆借利率另加利潤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其他借款(i)為期少於一年；(ii)提取後首兩個月為免息；(iii)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計息(如借款超出最初免息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以美元(美元為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外幣)計值，共120,62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已全部轉換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借款協議以為其業務運營及擴充提供資金。該等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68,761	152,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汽車)	222,808	140,184
存貨	694,439	689,368
總額	1,086,008	982,476

30.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下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以發行註冊總額度為人民幣1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根據通知書，該註冊額度將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兩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上海永達投資已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自發行日起為期一年的短期融資券。

30. 短期融資券(續)

短期融資券為無抵押及附有4%的年利率。利息於到期時支付。短期融資券已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附註28)確認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券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	800,000
減：與發行有關的資本化交易成本	(3,200)
加：利息開支(附註9)	62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42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223,000元已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223,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1.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永達投資已發行註冊總額為人民幣11.6億元自發行日起為期三年的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為無抵押，附有6.4%的年利率。利息按年支付。中期票據已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未攤銷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45,000元)，乃確認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支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8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1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期票據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9,892
加：利息開支(附註9)	3,79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682
加：利息開支(附註9)	3,79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中期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4,2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2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7,5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991,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確認為流動負債。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年息為1.50%。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

- (1) 債券幣種 — 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結算。
- (2) 到期日 — 自發行日起計滿五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到期日」)。
- (3) 利息 — 債券年利率1.5%計息，且應於每年當中每半年支付各利息金額之等值美元。首次利息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 (4) 信用證 — 支付債券本金及溢價受益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信用證」)，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信用證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
- (5) 兌換
 - a) 兌換價 — 債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每股新股(「兌換股份」)價格為7.958港元，兌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包括因本公司股份之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期權或權利及其他若干事件)而予以調整。
 - b)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兌換(於下文討論)。
 - c) 可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 根據初步兌換價7.958港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401元換算)悉數兌換債券時，將發行約158,259,610股兌換股份。

32. 可換股債券(續)

(6) 贖回

a) 本公司贖回選擇權：

- (I) 於到期日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贖回尚未償還之債券。
- (II) 因稅項理由贖回 — 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及非部份債券。
- (III) 贖回選擇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選擇贖回通知指定之日期按固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加直至該日期之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及非部份債券，惟股份收市價至少為緊接相關贖回通知發出日期之前當時生效的兌換價的130%。倘原本已發行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則發行人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未償還債券。

b) 債券持有人選擇權：

- (I) 變更控制權之贖回 — 變更控制權時，債券持有人將會有權根據該名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沽出日期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之債券。
- (II) 選擇性贖回 — 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相關持有人之選擇，要求發行人於選擇性沽出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00.767%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為複合工具，其包括負債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及有關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賬。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權益部份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6) 贖回(續)

b) 債券持有人選擇權：(續)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000,000
交易成本	(73,737)
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63,773)
權益部分	62,4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6,912,000元(附註28)已確認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6,912,000元(附註28)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該等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6,912,000元。

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6.8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90,336	863,773
已收取利息(附註9)	61,075	26,563
已付利息	(22,500)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應付利息	—	(6,667)
非流動負債項下負債部分	928,911	883,669

權益部分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直至嵌入式兌換期權獲行使或債券到期。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25,000
---------------------------	-----------	--------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022	14,800	12,065
-------------------------------	-----------	--------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按下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5週年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日後潛在盈利釐定股份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承授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48,002,200股(二零一四年：148,002,2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二零一四年：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30,000,000股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6.95港元授出。
- (2) 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即第一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第二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剩餘的為自第三批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
- (3) 購股權於其行使期末期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9,624,000元。有關公平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式計入因素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6.95港元
行使價	6.95港元
預期波幅	36.54%
預期年期	3.5年
無風險利率	1.00%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為期三到五年)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及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模型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和假設的變動或會引致購股權公平值的改變。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力群先生	200,000	—	—	—	200,000
呂巍先生	200,000	—	—	—	200,000
陳祥麟先生	200,000	—	—	—	200,000
徐悅先生(附註a)	3,000,000	—	—	—	3,000,000
陳映女士(附註a)	1,300,000	—	—	—	1,300,00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附註b)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4,600,000	—	—	—	24,600,000
	29,700,000	—	—	—	29,7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9,900,000				19,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6.95				6.95

附註：

- a. 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王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13,2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2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認可受益人的貢獻並對彼等作出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對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行現金獎勵。受益人僅就由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HSBC HK Truste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透過特別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獲派付股息，計劃股份本身不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受益人。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修訂本計劃(「經修訂計劃」)，除先前允許的現金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有關經修訂計劃合資格人士範圍經修訂包括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股份完全及實際轉撥入承授人賬戶當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收入或任何其他權利。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7,03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約3,821,000港元的現金獎勵已根據經修訂計劃授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2,94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約3,821,000港元的現金獎勵已根據經修訂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歸屬期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3,860	10-15年	21,894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3,170	1-10年	17,19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2,940	15年	7,9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經修訂計劃作出該等獎勵確認相關金額約人民幣2,7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00元)。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廣州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廣州永達汽車租賃」，前稱為廣州大發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廣州永達汽車租賃於中國成立，旨在於廣東省廣州市經營汽車租賃服務。於收購日期，廣州永達汽車租賃並無開始運營，且其大部分資產乃為車輛牌照。故該收購事項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計入一項收購資產。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的相關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5,500
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55)
已收購資產淨額	5,446
現金代價及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357
應付代價	1,089
已收購資產淨額	5,446
<i>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i>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1)
已付代價	4,357
	4,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披露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永達」)	118	7,023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	5,787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		
哈爾濱永達	67,264	24,620
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永達紳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紳寶」)	—	370
上海永達廣告有限公司	—	38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車」)	—	36
	67,382	37,874
分析為：		
貿易相關(附註)	118	7,431
非貿易相關	67,264	30,443
	67,382	37,874

以上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本集團酌情向若干關連方提供最高90天的信貸期。

36. 關連方披露(續)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		
上海巴士永達	1,624	1,682
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永達股份」)(附註a)	—	9,688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		
上海永達長榮	884	—
	2,508	11,370
分析為：		
貿易相關(附註b)	2,508	1,682
非貿易相關	—	9,688
	2,508	11,370

以上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應付股息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結清。
- 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III.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汽車		
上海巴士永達	2,214	824
上海永達長榮	651	—
上海永達紳寶	97	—
	2,962	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披露(續)

III. 關連方交易(續)

透過上海東方永達銷售汽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上海東方永達之電視購物頻道向客戶出售汽車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25,435,000元及人民幣793,0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海東方永達為本集團開展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本集團已向其支付佣金分別為約人民幣5,121,000元及人民幣5,385,000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購置汽車		
上海巴士永達	16,779	28,670
上海永達長榮	884	—
	17,663	28,670
c) 銷售零部件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	45
上海永達長榮	—	88
	—	133
d) 購置零部件		
上海巴士永達	—	24
	—	24

36. 關連方披露(續)

III. 關連方交易(續)

透過上海東方永達銷售汽車(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e) 自以下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永達長榮	—	745
		745
f) 租金開支支付予		
<i>股東控制的實體</i>		
永達股份、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 及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11,568	9,589
<i>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i>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3,500	750
	15,068	10,339

附註：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乃於本年報「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g) 主要管理層人士的薪酬		
短期福利	8,378	4,949
離職後福利	431	2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474	5,417
	15,283	10,623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局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網點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732	155,8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138	478,115
五年後	716,232	904,600
	1,293,102	1,538,5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二十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若干租約亦包含漲價條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汽車租賃商訂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969	175,5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52	81,188
	209,521	256,741

本集團按固定租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租期一般不超過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項目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未提供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76	177,145
承諾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951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將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人民幣86,782,000元及人民幣85,750,000元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63,428	2,921,422
其他資產	12,922	23,869
總資產	2,176,350	2,945,291
總負債	(1,105,474)	(1,663,061)
	1,070,876	1,282,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65	12,065
儲備 (a)	1,058,811	1,270,165
	1,070,876	1,282,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5,488	—	—	(1)	1,385,487
本年度虧損	—	—	—	(28,481)	(28,4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77,603)	—	—	—	(177,603)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272	—	—	28,272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62,490	—	62,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885	28,272	62,490	(28,482)	1,270,165
本年度虧損	—	—	—	(79,364)	(79,36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48,002)	—	—	—	(148,00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012	—	—	16,0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883	44,284	62,490	(107,846)	1,058,811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直接持有：						
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1,000,000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永達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38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永達汽車國際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9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租賃服務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60	4S經銷店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附註1)	94	4S經銷店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永達東方」)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廣州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廣州永達汽車租賃」) 廣州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為廣州大發起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50,000元	100 (附註2)	不適用	汽車租賃服務
永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5,500,000元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5,340,000元	75	75	二手車業務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560,000元	80	80	二手車業務
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臨沂宇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麗水市嘉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江陰雷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88	88	4S經銷店
鹽城悅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396,500元	100	100	將開始運營
哈爾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天津市中順津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常熟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西上海弘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啟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寶誠」)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11,500,000元	88 (附註1)	82	4S經銷店

除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兩間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設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辨識之用。

® 4S經銷店指獲汽車製造商授權從事有關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等四項業務的汽車經銷店。

上述附表載列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該等兩間附屬公司額外6%的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446,000元。
2. 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新收購的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

除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人民幣11.6億元的中期票據外，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短期融資券詳情載於附註30及中期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1。

4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一間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股上市公司」)就建議轉讓本集團若干資產以交換A股上市公司若干股權訂立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項交易(若屬重大)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分拆及被轉讓資產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與財務報表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5,657,593	32,937,975	26,096,526	21,711,998	20,304,119
除稅前溢利	776,535	705,235	852,577	681,317	740,869
所得稅開支	(209,201)	(165,755)	(210,540)	(165,850)	(177,7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67,334	539,480	642,037	515,467	563,16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4,468	501,130	588,310	470,016	504,782
非控股權益	42,866	38,350	53,727	45,451	58,384
	567,334	539,480	642,037	515,467	563,16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7,207,264	16,919,270	12,898,157	9,995,648	8,158,716
負債總額	(12,606,829)	(12,743,580)	(9,206,701)	(6,677,049)	(6,420,649)
非控股權益總額	(363,240)	(331,799)	(267,391)	(256,016)	(158,947)
	4,237,195	3,843,891	3,424,065	3,062,583	1,579,120